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須予披露交易 金融產品認購事項

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中銀香港金融產品(「早前中銀香港認購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000萬美元的部分早前中銀香港認購事項已到期(「已到期中銀香港認購事項」)，本集團已收回已到期中銀香港認購事項的全部本金額。餘下早前中銀香港認購事項的本金額為3,100萬美元(「餘下早前中銀香港認購事項」)。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7月6日，北京蜜萊塢向中國銀行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兩項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該等認購事項已從本集團早前認購多種金融產品事項(包括已到期中銀香港認購事項)收回的本金額提供資金，以便更好地善用本集團的盈餘現金。

相關的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概無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中銀香港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有關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及餘下早前中銀香港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即使與餘下早前中銀香港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仍然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6日，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北京蜜萊塢與中國銀行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於2020年7月6日向中國銀行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兩項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

相關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 年收益率 (%)	投資期 (天數)	到期日
1	中國銀行金融產品一 — 智薈系列208743期	200,000,000	3.65	161	2020年12月15日
2	中國銀行金融產品二 — 債市通2號	50,000,000	4.25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2)
	總計	<u>250,000,000</u>			

附註1：若干服務費已計入預期年收益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投資管理費每年0.5%及託管費每年0.08%。

附註2：該金融產品流動性高，可由本集團於任何營業日按照其淨值贖回。

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的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利用從本集團早前認購多種金融產品事項(包括已到期中銀香港認購事項)收回的本金總額為該等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提供資金，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的本金額已經或將會於相關投資期開始之日轉賬予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

- (i) 就上文所述第(1)項而言，為非保本型理財金融產品，預期年化收益率為3.65%。其投資期將於2020年7月7日開始，並於到期日結束；及
- (ii) 就上文所述第(2)項而言，為非保本型理財金融產品，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25%，參考相關金融產品下資產於贖回日期的估值而各有不同。其投資期將於2020年7月6日開始，並於到期日結束。

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的投資期內，除第(2)項外，本公司不能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各自的到期日前終止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的任何相關認購協議或贖回或提取本金。

相關的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概無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中銀香港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有關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及餘下早前中銀香港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即使與餘下早前中銀香港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仍然僅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公司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及到期期限。本集團於投資前會確保在投資有關金融產品後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需求、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考慮到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的性質及其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評級不低於A+的銀行存款、國債及央行票據)的信貸評級相對較高，本公司認為，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的風險水平符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本集團過往於類似金融產品贖回或到期時悉數收回本金且獲得預期收益。本公司會更密切、有效地監督及管理有關認購事項。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鑑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具備在低息趨勢下產生高於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回報的優勢，加上風險性質及到期時間較短，董事認為，該等金融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的風險較低，且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已從本集團早前認購多種金融產品事項(包括已到期中銀香港認購事項)收回的本金總額提供資金，因此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經營。認購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事項並非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移動端直播平台之一。

中國銀行的資料

中國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中國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88)上市。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經中國銀行公開披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
「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	指	由中國銀行發行並由北京蜜萊塢按照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相關認購協議認購的多項金融產品，一項「中國銀行新金融產品」指其中任何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0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